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商語柔

被告 陳麗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0號八樓房屋於民國113年房屋稅單上記載房屋課稅現值加計新台幣16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及提出上開房屋稅單為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